

证券代码：301099

证券简称：雅创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执行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

（一）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-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；
- 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- 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的上限

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，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（三）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：

1、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；

2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，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；

3、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。

上述授权事项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。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此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，有助于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提升投资者回报，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事宜，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